

信義宗的靈修傳統

陳冠賢¹

本文作者由歷史出發，首先介紹信義宗的靈修傳統---由路德與信義宗信條，到分流為信義宗正統派與敬虔派，分別探其靈修發展及特色。其次針對信義宗靈修觀的核心---藉信稱義，及由此而來的雙重性靈修特質加以探討；最後則以路德所強調要理問答的重要性，說明信義宗靈修實踐的主要途徑，乃三一上主的恩慈行動。

前 言

無論是以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, 1483~1546) 發表《九十五條論綱》(*Ninety-Five Theses*) 的 1517 年，或是墨蘭頓 (Philipp Melancthon, 1497~1560) 宣讀《奧斯堡信條》(*Augsburg Confession*) 的 1530 年，做為信義宗教會誕生的年份，信義宗教會距今都有將近五百年

¹ 本文作者：陳冠賢牧師，香港信義宗神學院博士候選人，主修系統神學，論文研究主題為「馬丁路德的三一創造神學」。現職中華信義神學院儲備師資兼教務長，主授路德神學、系統神學等。曾發表〈藉信而立：路德問答中的人觀〉、〈當傳統與新興相遇：台灣信義宗教會青年崇拜事工初探〉等專文。

的歷史，在基督新教中，可說是格外資深。雖然，信義宗教會是自天主教會而出，另行發展，但信義宗仍堅持並肯定自身之信仰傳承乃是承襲自大公教會。

另一方面，隨著信義宗教會於不同時期及地區的發展，各信義宗群體也藉由與其他宗派對話及交流，而逐漸形成信義宗教會內各式的次傳統，包括禮儀和靈修。因此，要全面詳盡地介紹信義宗靈修傳統，實屬不易。本文首先，將介紹信義宗不同時期主要的靈修發展及其貢獻；其次，將針對信義宗靈修觀的核心與基礎加以探討；最後，則是說明信義宗靈修實踐的主要途徑。

一、歷史回顧

(一) 源起：路德與信義宗信條

論及信義宗的靈修傳統，首先要自路德²追溯起。一般而言，對路德在十六世紀所引發之改革運動（Reformation movement）的焦點，經常是強調他在教義或神學方面的改革；然而，誠如

² 限於篇幅，本文不擬詳細探討路德的靈修觀，僅針對其對信義宗靈修傳統之貢獻及影響加以說明。有關路德的靈修觀，請參：普愛民，〈馬丁路德的靈修觀〉，載於《基督宗教靈修學史》第三冊〈正教、新教及當代基督徒靈修〉（黃克鏞、盧德主編，台北：光啟文化，2012），41~90頁；及羅永光，〈*Spiritualitas*—馬丁路德的另一改革〉，《山道期刊》廿九期，2012，63~83頁。

Hendrix 所指出：「路德所引發之改革，也具備靈修改革之意圖」³。在中世紀靈修傳統中成長並受薰陶的路德，不僅是在改革運動之前，以各樣方式，例如：禁食、獨處、悔罪等進行靈修操練，同時，在其一生中，依舊保持許多傳統的靈修操練，例如：私人認罪和宣赦（private confession and absolution）禮儀⁴。

然而，路德並非只是承襲既有之靈修傳統，他也對之提出批判與改革。首先，他強調靈修首要的是本質，而非所使用之形式，並且這本質就是「藉上帝聖道與聖靈而得之新生」⁵。在解釋《約翰福音》十五5：「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」時，他指出因為屬靈生命是在「基督裡的」生命⁶，是上主藉著聖道和聖靈所成就的，所以人試圖採取的任何方式，在上主面前都毫無功效⁷。在新生之後，諸如「認信福音、慈愛行為、順服、忍耐及貞潔等」，則會自然產生⁸。同時，路德也並未全然否定傳統之靈修操練方式的價值，例如，他仍肯定禁食是基督徒領受聖餐前之「良好的外表訓練」⁹。

³ Scott Hendrix, "Martin Luther's Reformation of Spirituality", *Lutheran Quarterly*, XIII (1999): 250.

⁴ 羅永光，〈*Spiritualitas*—馬丁路德的另一改革〉，66 頁。

⁵ LW 24: 227.

⁶ LW 24: 230.

⁷ LW 24: 228-229.

⁸ LW 24: 227.

⁹ 《協同書：基督教信義宗教會信條》（李天德譯，香港：香港路德會文字部，2001），305 頁。（以下簡寫為《協同書》）

其次，他強調聖靈乃是靈修中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因為基督徒的新生命乃是來自於聖靈之工。他說：「當我受洗或被福音所轉化，聖靈就在當中。祂將我如黏土拿起，使我成為新的創造，並賦予我截然不同的心思與意念，就是對上帝的真知識，和真誠信靠祂的恩典」¹⁰。因此，對路德而言，「沒有聖靈的作為，就沒有在基督裡的靈性生命」¹¹。

第三，路德強調神學與靈修之緊密不可分，他不僅以神學做為靈修實踐的基礎，同時也以靈修方法：禱告 (*oratio*)、深思 (*meditatio*) 和憂慮 (*tentatio/Anfechtung*) 為神學研究的方法¹²。最後，路德強調靈修不是一種為己 (*pro me*) 的刻苦操練，而是本於福音為鄰舍 (*pro vicinis*) 的每日生活。路德指出，基督徒的生活方式，乃是藉著福音，也就是基督外加給我們的義 (*alien righteousness*) 而產生的，這生活方式就是「恨自己、愛鄰人、不為自己謀利，只為他人造福……痛恨自我，毫不為己，把肉體和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」¹³。

此外，信義宗教會一向強調自己為認信教會 (*confessional church*)；而信義宗教會也藉由信條，來描述其身分與樣貌。雖然信義宗信條本身並未直接提供靈修觀方面的論述，但信條仍然是信義宗靈修傳統發展過程中不可或缺的資源。信義宗信

¹⁰ LW 24:226.

¹¹ Hendrix, "Martin Luther's Reformation of Spirituality", p.260.

¹² 羅永光，〈*Spiritualitas*—馬丁路德的另一改革〉，70~71 頁。

¹³ LW 31: 300.

條，在以下兩方面對信義宗靈修產生影響：

1. 藉信稱義 (justification by faith) 乃是靈修的核心

對信義宗教會而言，罪人因信靠耶穌基督而被上帝稱為義，乃是首先和主要的條款¹⁴，而稱義不僅應當與重生、更新、成聖、愛、德行與善工等加以明確分別¹⁵，並且「亦須保留信心與善行間的適當次序，正如要保存稱義與更新或成聖之間的次序。因為善行不行在信心之前，成聖也不行在稱義之先」¹⁶。因此信義宗信條，明確地肯定並堅持稱義乃是靈修的核心。

2. 在靈修中正確地分辨及使用律法與福音

信義宗信條不僅未廢除認罪信條肯定信徒經常認罪與悔改的重要性¹⁷，並強調這乃是透過上帝律法的主要作用而達成¹⁸。同時信義宗信條也強調，認罪悔改的信徒必須相信「安慰人恩典應許的福音」，因為「何處單獨實行律法的職務，而未添上福音，何處便只有死亡和地獄」¹⁹。同時，教會也必須宣講教導律法與福音，並彼此區別²⁰。而信義宗信條也列舉出福音「在

¹⁴ 《協同書》，243 頁。

¹⁵ 《協同書》，492~498 頁。

¹⁶ 《協同書》，496 頁。

¹⁷ 《協同書》，29~30、41~42 頁。

¹⁸ 《協同書》，253 頁。

¹⁹ 《協同書》，254 頁。

²⁰ 《協同書》，506 頁。

對抗罪上，為我們提供勸勉和幫助」的五項途徑，分別是：宣講赦罪、洗禮、聖餐、鑰匙權和信徒彼此的團契和安慰²¹。就信義宗信條而言，律法和福音勾畫出基督徒生命的模式。因此，正確地分辨及使用律法與福音，不僅是信義宗神學的基本原則，同時也是信義宗靈修實踐中所不可或缺的。

(二) 分流與交織：信義宗正統派與信義宗敬虔派

在路德辭世之後，信義宗教會內部首先遭遇一連串教義爭論，直到 1580 年簽署協同式 (Formula of Concord) 後，便步入以捍衛正確教義為主軸的信義宗正統派 (Lutheran Orthodoxy) 時期。正統派主張牧職教育應當重視純正教義，並應據此與其他神學立場辯駁，以致於當時許多牧者的宣講，與信徒日常生活難以相關。由於教會領袖過於強調捍衛純正教義，也間接造成十六世紀後期信義宗教會靈修生活真空的窘境²²。此外，身為信義宗教會成員之領地諸侯，對於教會參與社會秩序之熱衷程度，遠過於靈修生活²³，也反映出當時靈性萎縮之跡象。然而，在正統時期仍然有深度靈修生活的記號。

²¹ 《協同書》，259 頁。

²² Eric Lund, "Protestant Spirituality: Orthodoxy and Piety in Modernity", in *Christian Spirituality III: Post-Reformation and Modern*, ed. by Louis Dupré and Don E. Saliers (New York: Crossroad, 1989), p.218.

²³ Bradley Hanson, *Grace that Frees: the Lutheran Tradition* (Maryknoll, NY: Orbis, 2004), p.28.

事實上，從改革運動初始，新教牧職人員就已察覺為教會信徒提供實用信仰教導書籍之需要。有鑑於中世紀的靈修著作未必適合信義宗教會信徒，因此信義宗作者開始增添講章、詩歌、要理問答、禱告文集、認罪手冊、簡單聖經釋義等。雖然信義宗教會此階段由正統派所主導，但所形成之靈修觀，卻明顯地受到信義宗神學以外的資源所影響²⁴。默勒 (Martin Moller, 1547~1606) 和普雷托留斯 (Stephen Praetorius, 1536~1604) 是首先採納中世紀密契靈修資源的信義宗作家。

默勒於 1584 年所出版的靈修文集，其中選錄奧古斯丁、伯納德 (St. Bernard of Clairvaux, ca. 1090~1153) 和陶勒 (John Tauler, ca. 1300~1360) 等人的著作，他也將中世紀拉丁文詩歌翻譯為德語，以供信義宗教會崇拜使用。默勒確信：救恩不僅是與上主和好，他也描述基督如何實際內住於信徒心中，使信徒成為上主真正的聖殿²⁵。普雷托留斯則是寫過八十篇靈性教化小冊，後來集結以《靈修寶盒》 (*The Spiritual Treasurechest*) 出版。他相信基督徒透過洗禮，就成了神性的分享者 (彼後 4)，並且也一再強調，救恩使基督徒成為擁有能力活出德行生活的新受造者²⁶。

身為信義宗教會牧師的尼可萊 (Philip Nicolai, 1556~1608)，同時也是詩人及作曲家。他不僅承襲正統派之特色，發表多篇著

²⁴ Eric Lund, "Protestant Spirituality: Orthodoxy and Piety in Modernity", p.221.

²⁵ *ibid*, p.222.

²⁶ *ibid*.

作反駁天主教及改革宗神學，同時在其著作《喜樂之鏡》(*Mirror of Joy*) 中，致力於勸勉信徒實踐聖潔生活。尼可萊為了幫助一般信徒瞭解救恩之序 (*ordo salutis*) ，他將靈性成長與一般生育成長過程相比擬，強調信徒透過日常生活使靈性成長，正如同嬰孩在子宮內成長，直到他 / 她出生進入永生²⁷。此外，他也使用密契主義的婚禮式語言來描寫與上主聯合，並且這些內容也表現在他所創作的聖詩之中²⁸。

堪稱敬虔派之先驅的阿恩特 (Johann Arndt, 1555~1621) ，與尼可萊同為信義宗正統派時期之牧師，但卻極少關注教義論辯，而是集中於信徒靈性成長的需要。他所著之《真基督教》(*Wahres Christentum*) 在當時廣為流傳，影響極其深遠，包括正統派領袖格哈德 (Johann Gerhard, 1582~1637) 都深受其影響。對阿恩特而言，真正的基督教就是具備敬虔主動生命之真實的信心，亦即在敬虔生活中流露出「基督為中心」信仰²⁹。雖然阿恩特本身不是密契主義者，但他在《真基督教》一書中，卻是基於信義宗信條的立場，去運用密契主義著作內容，並將其中有關神人合作 (*synergism*) 的觀念加以去除³⁰。

而深受阿恩特影響之格哈德，雖然身為信義宗正統派領

²⁷ *ibid.*

²⁸ *ibid.*, p.223.

²⁹ Johannes Wallmann, "Johann Arndt (1555~1621)", in *The Pietist Theologians* (ed. by Carter Lindberg, Malden, MA: Blackwell, 2005), 27; Hanson, *Grace That Frees*, p.28.

³⁰ Wallmann, "Johann Arndt (1555~1621)", p.31.

袖，但除了神學著作之外，他也曾寫出極為暢銷之靈修著作：《神聖默思》（*Sacred Meditation*）。其他的靈修著作，包括穆勒（Heinrich Müller, 1631~1675）的《更新重振的屬靈時刻》（*Spiritual Hour of Refreshment*）和司克里福（Christian Scriver, 1629~1693）所著之《靈魂珍寶》（*Seelenschatz*）。此書不僅在當時歐洲信義宗教會中被廣泛地閱讀，並且與《真基督教》曾是眾多信義宗信徒家庭崇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³¹。

除了靈修著作之外，此時期也產生許多聖詩及宗教音樂的創作，葛哈德（Paul Gerhard, 1606~76）乃是此一時期極為重要的貢獻者。現存葛哈德創作的聖詩及詩共有 139 首，他所創作的聖詩包括禮儀年、教會生活及信徒日常生活三類。葛哈德在其聖詩創作中，表達出對聖經之重視（特別是《詩篇》），其中也呈現信義宗正統派的教義特色。此外，葛哈德也在其聖詩中使用密契主義傳統資源，例如，他採用了中世紀拉丁詩歌內容，創作了七首大齋期聖詩。

雖然自十六世紀末起，信義宗教會為正統派所主導，但經過三十年戰爭（1618~1648）之後，在信義宗區域中的許多人（特別是平信徒）開始向領地諸侯及教會領袖發洩不滿情緒，抱怨信義宗主義已經變成「頭腦的宗教」，而非「心靈的宗教」。他們要求更好的宣講，而不是正統派牧者的自負式言論。當時的

³¹ Bengt Hoffman, "Lutheran Spirituality", in *Spirituality Traditions for the Contemporary Church* (ed. by Robin Mass & Gabriel O'Donnel, Nashville, TN: Abingdon, 1990), p.156.

信義宗牧師施本爾 (Philipp Jakob Spener, 1635~1705) , 則展開以回歸基督福音之簡明為訴求的復興運動。

施本爾曾就讀史特拉斯堡大學 (Strasbourg University) , 受業於史密特(Johann Schmidt, 1594~1658)、丹豪爾(Johann Conrad Dannhauer, 1603~1666)及司密特(Sebastian Schmidt, 1617~1696)等信義宗正統派神學家, 並深受他們的學術及敬虔生命所影響³²。畢業後, 他一面四處旅行, 同時也關切當時道德低落的狀況。1666年, 他受召擔任法蘭克福 (Frankfurt am Main) 之信義宗教會牧師。他除了熱切地利用主日午後, 教導孩童要理問答, 同時也在牧師宿舍中召聚小組, 推廣有力的基督徒生活, 並稱之為「敬虔會」 (*collegia pietatis*) , 甚至在當時有人稱他為「全日耳曼的靈修導師」 (the spiritual counselor of all Germany)³³。1675年他為阿恩特之講章集出版撰寫序言, 後來以《敬虔的渴望》 (*Pia Desideria*) 發行。書中, 他所提出關於靈修操練的主張包括:

1. 更多使用聖經;
2. 強調信徒對他人之靈性關顧的責任;
3. 愛的重要性高於神學知識;
4. 以更仁慈的態度面對宗教爭論³⁴。

³² K. James Stein, "Philipp Jakob Spener (1635~1705)", in *The Pietist Theologians* (ed. by Carter Lindberg, Malden, MA: Blackwell, 2005), p.84.

³³ Theodore G. Tappert, "Introduction: the Times, the Man, the Book", in *Pia Desideria* (Minneapolis, MN: Fortress, 1964).

³⁴ Hanson, *Grace that Frees*, p.29.

雖然施本爾所引領之運動受到正統派的反對，並戲謔地冠以「敬虔派」稱號，但此一運動卻是極為風行，並且在當時新設立的哈勒大學（University of Halle）中建立了學術中心。施本爾的後繼者富朗開（August Hermann Francke, 1663~1727），本身即為哈勒大學的神學教授，但他重視信徒靈修生活甚於神學思辨。他要求信徒積極投身信仰之中，教導他們要與罪爭戰，並要為重生之生命付出身體及心理上的代價，例如避免跳舞、宴會、玩紙牌等娛樂活動。除此之外，他也興辦孤兒院、設立宣教機構及學校，並創立第一所信義宗聖經公會等，具體實踐信仰。

十八世紀信義宗敬虔運動也有其他的發展，尤其是親岑多夫（Nikolaus von Zinzendorf, 1700~1760）於「主護村」（Herrnhut），將信義宗敬虔派與摩拉維亞弟兄會（Moravian Brethren）加以融合後的呈現。此外，信義宗敬虔派也影響了斯堪地半島，包括挪威的豪格（Hans Nielsen Hauge, 1771~1824）、芬蘭的洛茲萊任（Paavo Ruotsalainen, 1777~1852）、瑞典的萊司達迪歐斯（Lars Levy Laestadius, 1800~1861）都在其國家中推動與實踐信義宗敬虔派的理念，並帶來信徒靈性生活的復興³⁵。

雖然正統派和敬虔派之間的對比十分明顯，但在信義宗群體中，兩者間並未發生相互取代，反倒是在信義宗群體中並存。時至今日，多數的信義宗教會也不再使用正統派或敬虔派之名

³⁵ Eric W. Gritsch, *Fortress Introduction to Lutheranism* (Minneapolis, MN: Fortress, 1994), p.35.

稱，甚或兩者也漸有交融，但仍可在其靈修實踐上看出其各自傳承之特色。

二、信義宗靈修的核心：藉信稱義 (justification by faith)

對路德而言，基督信仰的首要關注，就是「犯罪的受造人如何能站立於創造者上主面前？」而「藉信稱義」正是路德本於聖經對此關注所提出之答覆，而這也是信義宗信條所強調及肯定的。對信義宗而言，信心並非一種個人素質或能力，而是一項關係，亦即受造之人與創造者上主之間的正確關係³⁶，而這信心的對象就是上主的應許：「為我的基督」(Christ for me)。

所以，藉信稱義乃是表明犯罪的受造人，是藉信靠創造者上主之應許——為我的基督，而能站立於祂面前，正如聖經《加拉太書》二 20 所說：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。並且，被稱義之人也是藉著持續信靠上主之應許，而能不斷地站立於祂面前。因此，信義宗的靈修觀可說是「藉信活出稱義的生命」³⁷；也可說是藉著信與基督相繫³⁸，亦即「藉著信靠為我的基督，我在基督之內活著，並且基督也在我之內活著」。

然而，信義宗靈修觀所強調之「藉信活出稱義的生命」或是「與基督相繫」，並非一種全然個人性與內在化的靈修觀，

³⁶ 《協同書》，323~324 頁。

³⁷ Hanson, *Grace that Frees*, p.28.

³⁸ Hendrix, "Martin Luther's Reformation of Spirituality", p.254.

因為藉信活出稱義的生命，不僅是指受造之人藉信得以持續立於創造者上主面前，同時也表明受造之人也是藉信而活在其鄰舍之中。正如《奧斯堡信條》所強調的：

真信心必結出好果子和善行來，而且人應當作上帝所吩咐的善行，但我們是為了上帝旨意行，而不是把它當作善功，以為能藉此在上帝面前得稱義³⁹。

而阿恩特在《真基督教》的序言中也強調說：「一切基督徒德行都是由信心而生，從信心成長，也不能和做為其來源的信心相分隔」⁴⁰。另一方面，因為「為我的基督」也是「為我鄰舍的基督」（Christ for my neighbors），因此藉著信，基督不僅是「在我之內的基督」，也是「藉著我而為我鄰舍的基督」（Christ for my neighbors through me）。換言之，信義宗靈修觀所強調之「藉信稱義的生命」，不僅是指向個人與創造者上主之間，同時也在個人與同為受造者的鄰舍之間。

基於「藉信稱義」，信義宗的靈修觀具備三個「同時」（*simul*）的特徵，即：「同時是義的和罪的」（*simul iustus et peccator*）、「同時是死的和活的」（*simul mortuus et vivus*）以及「同時是今生和末世的」。

³⁹ 《協同書》，28 頁。

⁴⁰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3.

(一) 同時是義的和罪的

首先，信義宗靈修觀強調基督徒同時是義人和罪人，但這並非就人的本質而言，而是就人與使他稱義的上主之間的關係而言；亦即基督徒因基督的緣故，蒙上主赦免，被宣告為義。就人本身而言，他仍然是罪人，因為「就我在基督以外的本身裡，我是個罪人；就我在本身之外的基督裡，我不是個罪人」⁴¹，兩者在他裡面都是完整的，並非部分的義人及部分的罪人⁴²。

這雙重性，在基督徒生命之中持續不斷存在；但兩者間並非靜態的共處，而是彼此對抗，直到今生結束。而信心帶領基督徒進入轉變的過程中，其生命是持續地在過渡中，亦即：「今生並非聖潔，而是在成為聖潔的過程中；並非健康的，而是逐漸好轉中；並非已形成，而是在形成中；並非止息，而是在操練」⁴³。因此，信義宗視靈性成長既是已然確立，同時又是在進展之中⁴⁴。

(二) 同時是死的和活的

其次，基於基督徒生命的雙重性：人同時是義的和罪的，

⁴¹ LW 38, 158.

⁴² 保羅·阿爾托依茲，《馬丁路德神學》（段琦、孫善玲譯，新竹：中華信義神學院，1999），334頁。

⁴³ LW 32:24.

⁴⁴ Hans Martin Barth, *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: A Critical Assessment* (Minneapolis, MN: Fortress, 2013), p.126.

因此基督徒也「同時是死的和活的」。對信義宗而言，在基督徒裡面是「兩個相反的人：亞當和基督」，那麼「亞當必須死，然後基督活著」⁴⁵，並且「處死老亞當和使新人活過來，這是我們一生繼續進行的」⁴⁶。

一方面，基督徒是藉著信，將自身每日的更新，交付上主對生與死完全憐憫的審判；另一方面，上主在基督徒裡面不斷更新的工作，使舊人逐漸死去，新人復活⁴⁷。而治死舊人，使新人與基督一同復活的途徑，就是洗禮，因為基督徒「受洗歸入基督的死，以致於靠祂受死的大能，我們與基督一同向罪死，並且再次透過祂復活的大能，脫離罪而活過來」⁴⁸。並且，基督徒需要畢生學習洗禮，藉此提醒自己堅信其中的應許：「勝過死亡與魔鬼、罪得赦免、上帝的恩典、整個基督、聖靈及其一切恩賜」⁴⁹。

對信義宗而言，洗禮雖然是施行一次的聖禮，但卻是每日經常地發生作用，因為基督徒「必須不斷地清除老亞當的一切，使新人的樣式表現出來」，因此「基督徒的生活無非是日日洗禮，一旦開始而永遠繼續」⁵⁰。並且基督徒應當「視其洗禮為

⁴⁵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04.

⁴⁶ 《協同書》，400 頁。

⁴⁷ 阿爾托依茲，《馬丁路德神學》，335~336 頁。

⁴⁸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40.

⁴⁹ 《協同書》，397 頁。

⁵⁰ 《協同書》，400 頁。

日常的衣服，每天都必須穿著」⁵¹。阿恩特不僅強調基督徒每日藉洗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並也強調基督徒藉此與基督聯合。他說：

你必須每日與基督同死，並且殺死肉體，否則你就無法與你的頭--基督--保持聯合。.....祂使死人復活。在我的罪中，我死了，因此祂必定使我再次活過來，使得我在首先的復活中有分⁵²。

此外，包含痛悔與真信心的真悔改⁵³，也是治死舊人、新人復生的途徑，因為悔改就是「認真對付舊人，進入新生」，是「在洗禮內行事為人」⁵⁴。阿恩特也強調，悔改中的痛悔使「我們裡面的亞當和他一切邪惡都死」，而藉著信，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」⁵⁵。

(三) 同時是今生和末世的

最後，信義宗靈修觀也「同時是今生和末世的」。首先，基於基督徒的生命「同時是義的和罪的」，因此靈性成長既確立、又在進展中。而此確立，既是今世，同時也是末世的，因

⁵¹ 《協同書》，402 頁。

⁵²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51.

⁵³ 《協同書》，29 頁。

⁵⁴ 《協同書》，401 頁。

⁵⁵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41.

為「基督徒的義存在於目前，與此同時，它仍將於未來降臨」⁵⁶。

其次，基於基督徒「同時是死的和活的」，因此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也「同時是今世和末世的」。因為藉著洗禮，「新人每日復生興起，永遠在上帝面前公義的活著」⁵⁷，同時基督徒也「等候肉體治死的時期，與一切污穢同葬，而榮耀地復活成為永恆的新生命」⁵⁸。阿恩特強調，與基督聯合，同樣也是「同時是今世與末世的」。他說：

預備你自己，因為你的心乃是上主的居所；在今生將你自己與主聯合。藉著真正的回轉，在必朽的生命中與上帝聯合，將在不朽的生命中，於永恆之內，保持與主的聯合⁵⁹。

三、信義宗靈修的基礎：三一上主的恩慈行動

對信義宗而言，信心並非人自身的努力或行動，而是三一上主所賜的禮物。路德在《小問答》中，對信經末段提出如下的解釋：「我信我不能憑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我主耶穌基督，或親近祂；乃是聖靈用福音宣召我」⁶⁰，或是《奧斯堡信條》

⁵⁶ 阿爾托依茲，《馬丁路德神學》，325頁。

⁵⁷ 《協同書》，301頁。

⁵⁸ 《協同書》，374頁。

⁵⁹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71.

⁶⁰ 《協同書》，296頁。

所言：「聖靈隨時隨地樂意在聽福音的人心中生發信心」⁶¹，都一致地指出信心乃是聖靈透過福音（聖道）的賞賜。

然而，基於三一上主經世作為（economic works of the Triune God）的聯合不可分⁶²，因此信心不單是聖靈的工作或賞賜，同時這也表明信心就是三一上主的工作或賞賜。並且，信心也是由三一上主使用其所設立聖道與聖禮加以培育及保存⁶³，並持續不斷地在日常生活中結出服事鄰舍的果實，因為「一切基督徒德行都是信心的兒女，從信心而生長，不能和做為其來源的信心相分隔，倘若它們的確名符其實，那必定是從上帝、基督和聖靈而產生」⁶⁴。最後，信心也要藉三一上主所應許之復活及永生，而得以成全⁶⁵。換言之，信義宗的靈修觀可說基於三一上主藉聖道、聖禮、聖召及應許（Word, Sacrament, Vocation and Promise）之行動。

首先，聖靈乃是以聖道及聖禮使人獲得信心，亦即聖靈賜予「真實敬畏親愛上主」的聖潔新生命⁶⁶。而聖道就是「依屬靈方式之新生命的種子」，並且「首先，這新生是透過聖靈發生……；其次，這也是藉著信心而發生；第三，這同樣是藉著

⁶¹ 《協同書》，27 頁。

⁶² *LW* 15:302.

⁶³ 《協同書》，374 頁。

⁶⁴ *LW* 41:146.

⁶⁵ 《協同書》，374~375 頁。

⁶⁶ *LW* 41:146.

洗禮發生」⁶⁷。

其次，聖靈同樣也藉聖道及聖禮滋養信心，使「信心和聖靈所結的果實日日長進，天天壯大」⁶⁸。路德特別強調宣赦與聖餐對此之重要，他強調宣赦不僅是由牧職為基督徒實施，同樣也是藉由基督徒彼此以福音勸勉安慰而獲得，因為「上帝赦免我們，我們也彼此赦免、分擔和幫助」⁶⁹。

關於聖餐，路德稱之是基督所賜的「心靈之糧」，為要「滋養、堅固新人」⁷⁰，亦即「補養堅固我們的信心，在爭戰中不致退後，反愈戰愈強」，因為基督徒的新生命「必須不斷增長和進步，同時它必須遭受許多反對」⁷¹。阿恩特強調，基督徒乃是藉領受聖餐經歷與基督聯合，因為基督徒不僅是「藉著信和聖靈而與基督一體」，並且「那藉著祂的靈與基督聯合的人，也要藉著使用和享受祂的身體和血與祂聯合」⁷²。而施本爾則強調研讀聖經對於基督徒新生命成長之益處，他說：「倘若我們持續地使人勤奮在生命之書中尋求喜樂的話，那麼他們的靈命將會奇妙地被強化，而他們的意志也會改頭換面」⁷³。

⁶⁷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37~38.

⁶⁸ 《協同書》，374 頁。

⁶⁹ 《協同書》，259 頁。

⁷⁰ 《協同書》，404 頁。

⁷¹ 《協同書》，405 頁。

⁷²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67.

⁷³ Philipp Jacob Spener, *Pia Desideria* (trans. by Theodore G. Tappert, Minneapolis, MN: Fortress, 1964), p.91.

第三，聖靈也藉聖召實施其工作，就是藉「屬靈祭司職分的建立，與殷勤操練」⁷⁴。對信義宗而言，基督徒的聖召特別是指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信仰，而這也與基督所賜之「愛鄰舍」（路十27）的誠命息息相關。正如路德所說：

按照第二塊法版，聖靈也在身體上使基督徒成聖，使他們樂意順從父母和治理者，保持謙卑和平，不懷恨、憤怒，反倒忍耐、友善、樂於助人，無論是否有妻兒，都當純潔守貞，不可猥褻淫亂。他們也不偷竊、剝削、貪婪、欺騙，而是勤奮工作，維持生活，也樂意盡力幫他人。而他們也不說謊、欺騙及背後毀謗他人，而是仁慈、忠實、可靠，並且行上主其他所吩咐的事⁷⁵。

阿恩特也指出：「若是信心與鄰舍分享它本身所領受的福分，那麼愛就從信心而產生，並且將它從上主所領受的，分給鄰舍」⁷⁶，並且「真正的神聖之愛，無非是以對鄰舍之愛而被記下或證實」⁷⁷。

最後，聖靈不僅藉聖道與聖禮持續在信徒裡面工作，激發與促進基督徒成聖⁷⁸，且也藉著盼望所應許之復活和永生堅固信心。因為「在那生命裡僅有完全的純潔及成聖者，充滿慈愛

⁷⁴ Spener, *Pia Desideria*, p.92.

⁷⁵ *LW* 41:146.

⁷⁶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3.

⁷⁷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126.

⁷⁸ 《協同書》，374頁。

與公義，完全脫離罪惡及一切死亡」⁷⁹，而當肉身生命結束時，聖靈就立刻成全聖潔，並以復活和永生永遠保存⁸⁰。

四、信義宗的靈修操練：既是個人的也是群體的

雖然信義宗傳統並未針對靈修操練提供標準方式，但信義宗仍有主要的靈修操練方式，特別是藉由禱告、要理學習、崇拜及日常生活等方式。

首先，身為普世教會的一份子，禱告做為信義宗教會靈修操練的主要方式，並不令人意外。事實上，路德本身也針對信徒學習及操練禱告提供許多教導。在《問答》中，路德不僅繼承既有傳統，將〈主禱文〉列入其中；更重要的是，他尤其強調第二誡「你不可妄稱主上帝的名」和禱告的密切關係⁸¹，並且強調恆切操練禱告的必要⁸²。對路德而言，做為靈修操練的禱告，不僅是個人的，也是群體的，他說：

我們從幼年，便應養成日日為自己一切需要禱告的習慣，也隨時留意影響自己或周圍其他人的事，如傳道人、官長、鄰舍、奴婢（即應為他們祈求）⁸³。

阿恩特也與路德同樣重視禱告，他強調禱告就是與上主對

⁷⁹ 《協同書》，375 頁。

⁸⁰ 《協同書》，375 頁。

⁸¹ 《協同書》，291 頁。

⁸² 《協同書》，332 頁。

⁸³ 《協同書》，380 頁。

話，是靈性生命的一部分，也是聖靈持續的運動、神聖醫治的作為⁸⁴。他也強調，禱告乃是基督徒生命中所必須的：「人不是因他的義而禱告，也不因他的罪就放棄禱告」⁸⁵。

其次，信義宗也肯定學習要理問答，做為靈修操練的方式。路德雖然身為《問答》的作者，但他並未因此就忽略自身持續學習問答的重要。他在《大問答》序言中說道：

論到我自己，我也是一位博士和傳道人---與任何裝作至高有能力的人一樣有學問與經驗；而我仍像孩童一般學習問答。每天早晨，及有空閒的時候，我就逐字唸讀，背誦主禱文、十條誡、信經和一些詩篇。我仍須日日勤學問答書，因尚不能從心所欲地通曉它，須仍作學問答的孩童或學生⁸⁶。

他也強調每日誦讀問答書，不僅是為學習問答內容，同時也是重要的靈修操練途徑，因為「這種誦讀、談論與默想中，有聖靈同在，賜予更多更新的亮光與熱誠」，並且這也是「對魔鬼、世界、肉體、一切邪惡這樣有效的防禦」⁸⁷。

此外，問答的學習，不僅是個人持之以恆的靈修操練，同時也是家庭式的靈修操練。對路德而言，《小問答》不僅提供宗教教育的內容，同時也是家庭的靈修手冊。因此他以「家長

⁸⁴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44.

⁸⁵ Arndt, *True Christianity*, p.212.

⁸⁶ 《協同書》，316 頁。

⁸⁷ 《協同書》，317 頁。

應以此簡明的方式教導一家人」，做為《小問答》各單元的啟始語，藉此不斷提醒基督徒父母帶領家庭成員學習問答的職責。於此同時，他也編寫日用禱文，供家庭崇拜使用⁸⁸。

第三，信義宗也以公共崇拜為靈修操練的途徑。對信義宗而言，正確宣講福音與正確施行聖禮，乃是崇拜所必須的；但崇拜禮儀則可因地制宜⁸⁹。因此，在崇拜中領受聖道與聖禮，正是基督徒藉以實施靈修操練的途徑。然而，對於禮儀傳統的使用，在信義宗傳統中卻是有分歧的觀點。對受正統派影響者，多半強調禮儀傳統中的豐富，肯定其對於靈修操練的貢獻；而受敬虔運動影響者，則多半主張崇拜應尋求觸動心靈的形式，而非外在禮儀。

最後（但並非不重要），信義宗也重視以日常生活為靈修操練途徑。路德從兩方面肯定日常生活做為靈修操練的途徑。一方面，他強調每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履行十誡的重要性與必須性⁹⁰，藉此表明基督徒在其日常生活進行靈修操練之必要。另一方面，他也在《小問答》最後列舉各類聖職與位份（甚至包括幼年人及寡婦），然後以相關經文「訓勉他們負起其職責與任務」，並以「愛人如己」誡命為總結⁹¹。藉此，他表明基督徒各樣身

⁸⁸ Timothy J. Wengert, *Martin Luther's Catechisms: Forming the Faith* (Minneapolis, MN: Augsburg Fortress, 2009), p.20.

⁸⁹ 《協同書》，28 頁。

⁹⁰ 《協同書》，364~365 頁。

⁹¹ 《協同書》，307~311 頁。

分及應有之表現，都是基於聖經，而活出信心生活的內涵---愛與順服。